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

##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方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对于对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绪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公司简介.....	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最近 5 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11
第五节 收购方式.....	12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13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6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7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7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7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8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9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21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22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3
十五、关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情况说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兴蓉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000598）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乡镇公司	指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汇锦水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监测站	指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框架协议	指	蓝星集团、蓝星清洗和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	指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蓝

		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兴蓉公司受让蓝星集团所持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并认购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合计持有蓝星清洗24,148.20万股（占蓝星清洗发行后总股本52.27%）并成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之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蓝星集团按7.89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之行为
本次股份受让	指	兴蓉公司按7.89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蓝星清洗以6.24元/股的价格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次认购	指	兴蓉公司以6.24元/股的价格向蓝星清洗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15,955.93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的股份，购买兴蓉公司置入资产与蓝星清洗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510,457.32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交易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公司转让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作为对价，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予以支付。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转让

		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目标股份	指	蓝星集团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兴蓉公司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
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614.45万元
置入资产	指	排水公司100%股权。经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后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差额资产	指	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后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为99,513.96万元的资产
先决条件	指	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4、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和	指	四川省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四川省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衡	指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30日, 为评估基准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期。在该日, 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且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股份交割日	指	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目标股份过户至兴蓉公司名下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兴蓉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绪言

1、2009年3月28日，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三方签署《框架协议》，约定：（1）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蓝星清洗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兴蓉公司置入其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2）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蓝星清洗通过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兴蓉公司通过协议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公司以从蓝星清洗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购买该部分股份的对价。三项内容互为前提、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2、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于2009年6月2日、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蓝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以64,614.45万元（7.89元/股）转让给兴蓉公司，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支付对价。

3、兴蓉公司与蓝星清洗于2009年6月2日、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重组协议》和《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约定蓝星清洗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收购人以差额资产和现金51.05万元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4、本次收购完成后，兴蓉公司共持有蓝星清洗24,148.20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发行后总股本52.2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与收购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5101001811680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63257-8

税务登记证：5101057436325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9 日至永久

股东名称：成都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邮编：61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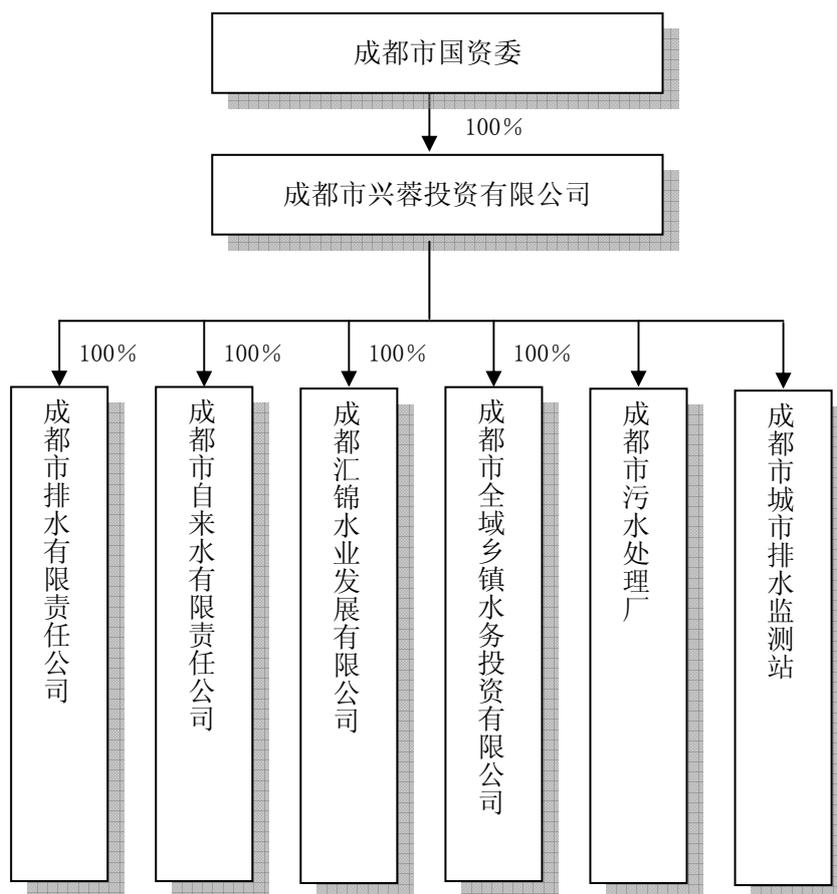
联系人：张颖

电话：028-85910150

传真：028-86130693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兴蓉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兴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兴蓉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监测站均为事业法人单位，污水处理厂目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已经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撤销。

兴蓉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和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排水公司	100,000	100%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自来水公司	100,000	1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路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汇锦水业公司	4,000	100%	供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全域乡镇公司	10,000	100%	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
污水处理厂	10,111	-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排水监测站	10	-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为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主要业务

兴蓉公司主营城市供排水及环保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兴蓉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通过确立其政府投资公司的信用，采用资产运作、资本运作和多种金融工具募集建设资金，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产业化发展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兴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污水处理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 130 万立方米，是成都地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包括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和南区，面积 28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 300 万人。

##### 2、自来水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自来水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为 138 万立方米(含法国威立雅-日本丸红 BOT 项目的 40 万立方米)，为成都市外环路以内的中心城区以及郫县、新都、龙泉等周边区县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供水面积超过 30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 350 万人，是成都地区目前主要的供水企业。

##### 3、其他业务

除城市水务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外，兴蓉公司作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成都技师学院及分院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兴蓉公司承担的公益类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建项目，成都市政府均给予了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或配置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项目资金封闭运行，对水务资产的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二) 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9,913.94	1,239,202.49	1,144,864.07
净资产	514,689.36	497,530.85	510,409.40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6.66%	54.28%	47.00%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08,209.06	105,953.65	96,008.63
主营业务收入	83,243.50	79,120.74	70,985.46
营业成本	99,825.39	99,609.26	93,075.23
利润总额	23,266.92	5,038.17	216.22
净利润	17,145.70	3,502.38	57.15
营业利润率	7.75%	5.99%	3.0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33%	0.70%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君和审计，并出具了君和审字（2009）第 5002 号《审计报告》。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兴蓉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所需建设资金主要由成都市政府进行拨款投入，兴蓉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近年来，兴蓉公司从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公司逐步转型为以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市场化运营的公司，兴蓉公司所实施的项目逐步转变为由其自筹资金建设，成都市人民政府根据兴蓉公司的经营规模对其进行补贴，补贴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此外，营业毛利增长也导致近三年利润有所增加。

#### 四、最近 5 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兴蓉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已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谭建明	无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否
2	王文全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3	李涌	无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4	刘灿	无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5	王言敏	无	职工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6	祝年贵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成都	否
7	贾静	无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8	谢洪静	无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9	向阳	无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10	李续	无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11	廖晓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2	肖腾文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3	李伟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4	胥正楷	无	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否
15	颜学贵	无	总工程师	中国	成都	否
16	刘华	无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成都	否
17	张颖	无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成都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蓉公司没有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兴蓉公司未持有金融机构达到或超过该金融机构总股本5%的情况。

## 第五节 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本次股份受让以及本次认购成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蓝星清洗股份。

收购人与蓝星清洗于2009年6月2日、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重组协议》和《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蓝星清洗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收购人以差额资产和现金51.05万元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收购人与蓝星集团于2009年6月2日、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占蓝星清洗发行前总股本的27.08%，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置出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持有蓝星清洗24,148.20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发行后总股本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蓝星清洗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实施前股份总数：30,247.07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蓝星集团	国有法人股	27.08%	8,192.27	0
社会公众股	人民币普通股	72.92%	22,054.80	0
实施后股份总数：46,203.00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兴蓉公司	国有法人股	52.27%	24,148.20	24,148.20
社会公众股	人民币普通股	47.73%	22,054.80	0

##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收购人进行审慎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蓝星集团根据统筹规划，出于整合产业的需要，对蓝星清洗实施重组；通过将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实现战略退出。

兴蓉公司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为解决岷江流域的污染问题，从根本上改善成都市水环境质量，创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0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成办函[2002]228号文批复，决定组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市水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融资主体。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谭建明，住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 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现金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上述出资已由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核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 5,000 万元现金增资兴蓉公司，增资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 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建[2003]2 号），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及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全部划转至兴蓉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兴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资本公积中的 38,417 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至 48,417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验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 200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蓉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51,58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7 月 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蓉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116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期限：2002年12月9日至永久。兴蓉公司已通过2008年年度工商年检。

同时经核查，兴蓉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兴蓉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组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差额通过上市公司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购买。因此，兴蓉公司本次收购的对价为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09005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614.45万元，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作价64,614.45万元，兴蓉公司将该置出资产作为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支付给蓝星集团。

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评估备案的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并经成都市国资委以0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本次置入资产的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164,128.41万元，双方确认，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

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以6.24元/股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收购人以差额资产和现金51.05万元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收购人总资产1,399,913.94万元，净资产514,689.36万元。

收购人承诺：合法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且用于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移的法律障碍。

### （三）关于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16号准则》要求，对兴蓉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对兴蓉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商业银行、税务部门进行了走访和了解，并获得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同时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协议》和《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

过接受辅导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收购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以及收购人的有关内部决策文件。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图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对收购人重大事项的支配系通过直接做出决议进行，必要时上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并获得批准后进行。

##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除差额资产小于本次认购应支付的99,565.00万元的部分51.05万元由收购人向蓝星清洗以现金方式支付外，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系收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为本次收购的支付对价。收购人承诺：合法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郑重声明：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蓝星清洗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产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且收购人完全具备以自有资金支付51.05万元的能力，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蓝星清洗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或资产，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2009年3月18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目标股份的决议。

(二)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竞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56号），同意兴蓉公司以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目标股份。

(三) 2009年3月27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框架协议》的决议。

(四) 2009年5月15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重组协议》的决议。

(五) 2009年5月26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号）

(六)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国资委对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第65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9010。

(七) 2009年7月6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八)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585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蓝星集团将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万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九) 2009年8月4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十)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重组协议》，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如下安排：

在过渡期内，未经兴蓉公司书面同意，蓝星集团不得提议及/或投票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修订除外），不得提议及/或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蓝星清洗保证按与通常情况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各项业务，未经兴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购报告书对蓝星清洗收购后的收购人后续计划进行了详细陈述，收购人在收购后对蓝星清洗资产出售、购买资产、业务、人员、分红政策、章程等方面的安排，一方面能够保持蓝星清洗的经营独立，同时通过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能够提高蓝星清洗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蓝星清洗的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星清洗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兴蓉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兴蓉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原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人员中有 210 名员工系兴蓉公司下属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为确保排水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兴蓉公司开展了相关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人事局已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的批复》（成人办发[2009]53 号），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改制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09]127 号），要求按照成都市污

水处理厂职工身份转换方案由兴蓉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年5月20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身份转换方案。

2009年8月5日，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的通知》（成机编办[2009]111号），同意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原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已获得政府批准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排水公司已与选择进入排水公司工作的167名职工签署劳务合同，关键员工均已进入排水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星清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大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兴蓉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分别承诺。因此本次收购能够有利于蓝星清洗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收购后置入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有利于提高蓝星清洗资产质量、改善蓝星清洗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保障蓝星清洗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后对蓝星清洗资产出售、购买资产、业务、人员、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安排，能够保持蓝星清洗的经营独立，有利于提高蓝星清洗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蓝星清洗的持续发展。

此外，本财务顾问认为尚有以下关联交易值得关注：

#### **1、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房屋**

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房屋，2008年以前（含2008年）均为无偿使用。

2009年4月，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3,827.2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经营办公等，租赁期限：2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单价：25元/平方米/月，月租金合计：95,680.25元，兴蓉公司每季度第5日或之前向排水公司支付当期租金。2009年1-8月排水公司确认租金收入765,442.00元。

## 2、排水公司接受兴蓉公司子公司汇锦水业公司提供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兴蓉公司子公司汇锦水业公司为排水公司部分设备设施提供维修服务，排水公司向汇锦水业公司支付维修工程费，2008年、2009年1-8月，排水公司确认的维修工程费用分别为1,804,874.93元、1,544,737.45元。

## 3、兴蓉公司为排水公司提供担保

2009年3月19日，兴蓉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2009年中金保字001号《保证合同》，兴蓉公司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向排水公司的2009年中金借字0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37个月（2009年3月27日-2019年12月31日）。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8月31日，排水公司与兴蓉公司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预付账款</b>			
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32,989.80	-	-
<b>其他应收款</b>			
全域乡镇公司	636,291.12	-	-
兴蓉公司	191,360.50	-	-
<b>其他应付款</b>			
兴蓉公司	-	461,203,413.95	581,229,168.22

##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一）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目标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星集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蓝星集团在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时对目标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解除，目标股份可以合法上市交易和转让。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兴蓉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目标股份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兴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蓝星清洗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未与蓝星清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蓝星清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除与蓝星清洗正在协商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外，兴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蓝星清洗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55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蓝星清洗与原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货物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蓝星清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蓝星集团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一、蓝星清洗已取得基准日债务金额合计占蓝星清洗母公司债务总额80%以上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债务的同意函，其中对于银行债务，已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全部银行债务的同意函。

二、蓝星清洗已取得全部银行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全部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三、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

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五、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合适，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蓝星清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蓝星清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蓝星清洗的经营性往来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完全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和维护。

####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占蓝星清洗发行后总股本的**52.2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由于兴蓉公司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蓝星清洗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蓝星清洗拥有的股份超过蓝星清洗已发行股份的**30%**，且兴蓉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提请蓝星清

洗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即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兴蓉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兴蓉公司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实力。

## **十五、关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已经对其自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蓝星清洗股票情况委托蓝星清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收购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蓝星清洗股票情况**

未发现自查范围内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情况。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上述自查结果情况属实，未发现自查范围内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情况。

### **二、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蓝星清洗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有关《证券变更信息》并经收购人进一步查证，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员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

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情况	持股数 (股)	获利情况
崔兵凯	中联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年4月8日	以8.48元/股的价格买入1,000股	1,000	亏损130元
		2009年4月13日	以8.35元/股的价格卖出1,000股	0	
邓楠	君和负责人尹淑萍之女	2009年4月10日	以8.28元/股的价格买入15,400股	15,400	亏损4599.10元
		2009年4月13日	以8.55元/股的价格卖出5,400股	10,000	
		2009年4月13日	以8.31元/股的价格买入16,600股	26,600	
		2009年4月14日	以8.14元/股的价格卖出19,600股	7,000	
		2009年4月15日	以8.40元/股的价格卖出7,000股	0	
		2009年4月16日	以8.52元/股的价格买入6,900股	6,900	
		2009年4月17日	以8.20元/股的价格卖出6,900股	0	

(一) 中联及崔兵凯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联及崔兵凯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崔兵凯自2009年4月20日方加入评估项目组，在此之前，中联并未向崔兵凯透露本次交易及置出资产评估的有关信息，崔兵凯本人亦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崔兵凯系完全根据蓝星清洗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二) 尹淑萍、邓宏忠及邓楠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尹淑萍（即邓楠之母）、邓宏忠（邓楠之父）及邓楠的书面声明和承诺，邓楠的证券账户系由其父邓宏忠实际操作；本次买卖股票事宜，邓楠及其父并未向尹淑萍透露，尹淑萍亦不知情；尹淑萍并未向邓宏忠及邓楠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置入资产审计、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邓宏忠系完全根据蓝星清洗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兴蓉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兴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兴蓉公司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四) 兴蓉公司关于收购上市公司过程情况的说明
- (五) 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的《框架协议》
- (六) 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七) 兴蓉公司与蓝星清洗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八) 兴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九)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兴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蓝星清洗股份的说明
- (十)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蓝星清洗股份的情况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十二)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法律意见书
- (十四) 兴蓉公司关于保持蓝星清洗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五) 兴蓉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六) 兴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七) 兴蓉公司此次收购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十八) 兴蓉公司此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1、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电 话： 010-64448671

传 真： 010-64418488

联系人：赵月珑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电 话： 010—85130903

传 真： 010—65185331

联系人：吕晓峰、郭瑛英、宋双喜、姜亚军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部门负责人(签字): 宋永玮

宋永玮

内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夏蔚

夏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吕晓峰

吕晓峰

郭瑛英

郭瑛英

项目协办人(签字): 宋双喜

宋双喜

签署日期: 2010年1月14日